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奇	否	14,989,977	21.08%	1.64%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8月1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8月15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大连网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714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180万元收购秦伟、秦启龙、张小东、陈强、青岛聚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格润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博特”)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润博特的通知,润博特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321495358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经营地址:青岛胶州市里岔镇大朱戈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饲料生产、研发、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润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00%	现金出资
2	秦伟	420	21.00%	现金出资
3	秦启龙	115	5.75%	现金出资
4	张小东	75	3.75%	现金出资
5	陈强	40	2.00%	现金出资
6	青岛聚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00%	现金出资
7	青岛格润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7.50%	现金出资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润博特51%的股权,润博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7日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3648(A类)、018606(C类)。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自2023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行E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行E通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通过平安行E通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行E通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通达科技”)于2022年8月1日与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投”)、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瑾”)、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资盛通”)、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投资”)、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投集团/区引导基金”)、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创投”)签署了《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重点投向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的目标公司,即围绕高铁装备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股权及并购投资,兼顾青岛市重点培育和支持的先进制造产业优质股权投资或定增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投资方向: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250	12.50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000	34.00
5	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24.00
6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7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250	12.50
8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	–	50,000	100.00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1、因产业基金未在《合伙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设立及备案登记,2023年8月15日,产业基金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解散本产业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本产业基金进行清算;并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投担任清算人并主持清算工作、组成清算组;

(2)同意聘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清算的法律服务机构;

(3)同意聘请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清算的审计服务机构。

2、产业基金清算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和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产业基金进入清算流程,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投担任清算人并主持清算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产业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本次产业基金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关于后续解散并进行清算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4期】固定收益凭证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7.70
产品期限	274天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7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决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7.92	0
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19.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4.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43.4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118.4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45.9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7.1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1.90	0
9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76.44	0
10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16	0
11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24.34	0
1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15.6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38.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34.24	0
1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6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7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8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2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4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99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7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2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3,000.00	89,800.00	1,057.43	7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8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23年8月16日下午15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近几年,由于国家新药审评、审批要求、管理政策发生改变,尤其是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在第六条规定中,明确了国家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标志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开始全面推行。为尽快落实本公司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持有人地位,更好满足新药研发、注册申请及上市生产的质量体系、生产体系、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等GMP要求,及在避免重复建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成熟、合规的管理和人员体系进行新药研发、注册申报及上市生产。经各方协商,董事会同意与长春华洋及其全体股东,在《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共同签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彤晖、张文广等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360万元收购长春华洋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4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6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洋”)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尔洋”)共同拥有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全部知识产权,并已获准开展该新药的III期临床研究。为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实力,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长春华洋及其全体股东、神尔洋及其全体股东签了《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关于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神尔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华洋增资协议》”)以及《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华洋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经执行《框架协议》、《神尔洋股权转让协议》和《华洋增资协议》等系列协议,涉及交易金额7800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向长春华洋增资5550万元,直接持有其60%股权;公司直接出资2250万元收购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神尔洋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公告》及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近几年,由于国家新药审评、审批要求、管理政策发生改变,尤其是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在第六条规定中,明确了国家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标志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开始全面推行。为尽快落实本公司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持有人地位,更好满足新药研发、注册申请及上市生产的质量体系、生产体系、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等GMP要求,及在避免重复建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成熟、合规的管理和人员体系进行新药研发、注册申报及上市生产。经各方协商,董事会同意与长春华洋及其全体股东,在《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共同签署《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彤晖、张文广等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长春华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360万元收购长春华洋40%股权。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华洋股权比例由60%增至100%,长春华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启动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工作,落实本公司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地位,继续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有关工作及承担新药上市申请事宜。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就职单位
1	张文广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2	周湘林	长春市二道区	国投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退休)
3	洪浩	长春市高新区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孙慧敏	长春市绿园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5	王劲翔	长春市南关区	自由职业
6	王劲冲	长春市朝阳区	无
7	王彤晖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8	迟忠仁	长春市二道区	吉林千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	林家华	长春市南关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10	霍 平	长春市朝阳区	退休
11	王春莉	长春市高新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12	陈向群	长春市高新区	吉林宗吉律师事务所
13	王素平	长春市绿园区	自由职业
14	孙文平	长春市绿园区	无
15	任 晶	长春市朝阳区	吉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
16	殷 军	长春市南关区	吉林华能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孙艳丽	长春市南关区	无
18	杜守杰	长春市绿园区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19	赵士德	长春市榆树市	退休

上述19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0784775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三楼
5、法定代表人:王彤晖
6、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年02月23日
8、经营范围:医药方面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钢材、建材、装潢材料、家用电器、五金经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9、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1250	100%
张文广	50	4%		
周湘林	50	4%		
洪浩	50	4%		
孙慧敏	50	4%		
王劲翔	37.5	3%		
王劲冲	25	2%		
王彤晖	25	2%		
迟忠仁	25	2%		
林家华	25	2%		
霍平	25	2%		
王春莉	22.5	1.8%		
陈向群	20	1.6%		
王素平	20	1.6%		
孙文平	17.5	1.4%		
任晶	12.5	1%		
殷军	12.5	1%		
孙艳丽	12.5	1%		
杜守杰	10	0.8%		
赵士德	10	0.8%		
合计	1250	100%	1250	100%

(三)长春华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26,610.81	162,656,680.07
负债总额	71,565,390.67	65,218,149.13
应收款项总额	1,248,545.39	25,456.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6,261,220.14	97,438,530.9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77,310.80	-2,351,792.30
净利润	-1,177,310.80	-2,203,8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220.03	5,816,810.09

四、《长春华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彤晖、张文广等十九名成员
丙方: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乙方所持丙方40%股权
交易价格:为《华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9360万元
股权转让费用交付流程如下:

第一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3276万元;

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资金收讫时间以银行显示为准),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协助甲方完成丙方及神尔洋的法人、股东、董、监、高、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事项。

第二期:在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5%,即人民币3276万元;

第三期:甲方指定的持有人在新药上市申请资料获得受理之日(以受理通知书为准)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808万元。届时甲、乙双方交割完毕。

《长春华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1份,均为正本,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针对具体情况及工作需求与在长春华洋工作的相关人员重新签订人事相关合同,具体人事相关合同由公司与各涉事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长春华洋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长春华洋自然人股东股权,本着利于快速、保质完成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氨吖啶片III期临床试验、上市申报、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质及药品注册证书的目标。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长春华洋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10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的整体经营控制,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其发展速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彤晖、张文广等关于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8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普乐新能源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
●投资金额:27,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者“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拓宽公司在光伏领域核心环节的产品种类,实现公司在光伏设备各产业链核心环节的产品布局,公司拟以现金27,000万元收购普乐新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乐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尚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影响。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普乐新能源的稳定运营,普乐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保持稳定,公司对普乐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普乐新能源的技术、业务发展,未来可能存在受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产品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利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如果普乐新能源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奥特维主要从事光伏、锂电及半导体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设备中包括丝网印刷整线及光注入退